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19 年，市水利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方案、健全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筹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在全市水利系统范围内建立起较完整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淄博市水利局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重新细分和调整，确保责任到位，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连续不脱节。

（二）坚持公开平台多元化，拓宽公开途径。继续加强政务网站建设，按要求及时撤销局属单位自建网站，明确了

淄博水利网是市水利系统权威信息发布唯一网站。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规范了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头条号等平台工作规程，建立落实了网站信息保障分工机制，确保信息获取渠道畅通。今年共在各类网站平台发布新闻信息 376 条，政务信息 297 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信息 133 条。

（三）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回应公众关切。2019 年重点抓好河湖长制工作、水厂水质信息、水利工程、财务预决算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特别是围绕河湖长制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相关重大行政决策“五公开”工作，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全年共发布水质检测信息 12 条，依法按时办理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办理网上政务咨询、投诉 21 件，答复率 100%。

（四）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召开两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举办了全市水利系统综合政务培训班，聚焦新《条例》解读、舆情应对、机要保密等重点内容进行了专题讲解，全系统共 83 人参加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3	3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无增减	9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增加9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9	增加？减少？ 200	6
行政强制	15	增加？减少？18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无增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494.26万元	

三、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情况		
	自然人	组 织 其 他 人 法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务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2					2		
(七) 总计	13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未结尚 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与新形势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表现为：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个别单位和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三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规定掌握不细致不全面，有时不能在第一时间准确界定信息的公开属性。

2020年，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工作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业

务培训。扩大培训范围，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提高水利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网站栏目保障机制，稳妥推进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财政资金、工程建设等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内容，提高社会公众信息获取的有效性和便捷度。

淄博市水利局

2020年1月15日